

证券代码：833189

证券简称：达诺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3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43,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69%。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00元/股。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激励计划授予核心员工白昊、阮汝明、总经理王爱民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授予董事长张文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7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9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1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4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6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7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8
第十六章	附则	39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达诺尔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ppt	指	part per trillion, 万亿分之一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结构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及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张文巨和总经理王爱民，两名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着直接影响的高层管理人员，其对公司战略方向、经营发展、人才培养等起着关键作用，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激励对象白昊、阮汝明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

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4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5.63%。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22年6月27日），激励对象张文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84%，张文巨持有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2.50%，因此张文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比例为18.84%。激励对象张文巨作为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引领公司整体的发展方向，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此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团队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张文巨作为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全面负责公司湖北项目的规划工作，从投资决策、项目立项、工厂选址、政府公关、核心员工招聘、现有技术改进和新产品技术储备等方面深度参与和全面把控，直接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下一阶段，张文巨还要在设备安装、项目验收、产品生产以及产品销售等方面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因此将张文巨纳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一是对其担任董事长历史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的肯定，二是对其未来工作的激励，张文巨不属于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岗位和人员，且在本激励计划中对其设置的解除限售股票的等待期较其他激励对象更长，对其更具有激励效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2,143,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6.69%：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4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6.69%。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巨	董事长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	1,000,000	46.66%	1,000,000	3.12%	向激励对象发

		致行动人					行股票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否	429,000	20.02%	429,000	1.3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白昊	核心员工	否	371,000	17.31%	371,000	1.1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阮汝明	核心员工	否	343,000	16.01%	343,000	1.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2,143,000	100%	2,143,000	6.69%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72）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核心员工和总经理王爱民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授予董事长张文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与激励对象协商）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1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160,682.85元，公司股本为32,016,75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5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100万股，价格为7.00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7月6日挂牌。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32,016,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6.50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根据Wind金融数据终端数据，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有成交的前1个交易日、前

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日均成交量 (万股)	日均成交金额 (万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日均换手率 (%)	授予价格/交易均价 (%)
前1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3.14	56.09	17.86	0.139	50.39
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2.42	43.66	18.04	0.107	49.89
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54	27.52	17.87	0.068	50.36
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45	29.29	20.20	0.064	44.55

如上表所示，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0、60、120有交易的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17.86元/股、18.04元/股、17.87元/股、20.2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高于前1、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略低于前20、120的有交易的交易日均价的50%。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较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因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连续，且距离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较近，持续时间较长，其交易情况更具代表性，因此本激励计划选取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7.87元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第一资源，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和激励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公司按行业划分属于超纯化学品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超高纯氨水是半导体行业常用的八大化学试剂之一，主要用于硅晶片的扩散、腐蚀、清洗等工艺。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的产品质量尚无法满足 14 纳米和 7 纳米客户的需求，28 纳米级别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另外公司当前的产品主要为氨水和异丙醇两种，产品种类单一，同质化严重，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日趋严峻，未来发展前景并不明朗。因此公司需要有实力的项目团队来实现前述目标，实现产品质量的突破和产品种类的丰富，为未来产品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巩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此外，因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解限售要求较高，时间较长，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减持比例要求及其他规定致使变现较难，可能对激励对象产生长期资金压力，上述资金压力可能导致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激励资格，从而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降低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

	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673 万元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60%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2	以2022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X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3 年度营业收入/2022 年度营业收入*100%

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An)=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X=100%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X=80%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X=60%
$A_m < 60\%$ 且 $A_n < 60\%$	X=0%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本次股权激励中的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
2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5ppt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近几年业绩增长情况、公司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综合因素。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各项建设稳步发展，持续推进。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公司）于2023年正式投产。在市场开拓方面，为应对半导体市场出现的重大变化，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稳住重点客户订单，努力开拓新的客户。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和改建完成高标准的研究中心、检测中心和生产车间，产品技术指标不断提升。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技能提升，继续同东南大学、常州大学展开合作，加强产学研合作及知识产权保护，确保能够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成本优势。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知识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也面临潜江公司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经费投入较大、客户订单下降等困难。

2、市场情况

公司生产的超纯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硅晶片（芯片）的清洗工艺，清洗是单晶硅晶片制造、光刻、刻蚀、沉积等关键工艺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不仅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半导体器件成品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发展与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规模、水平和速度紧密相关。2022年以来，受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呈现去库存、产线稼动率下行等特征，下游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显示面板等消费电子需求疲软，供应链持续调整库存，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半导体行业面临去全球化趋势，给国内半导体材料和设备行业带来了更多不确定因素。受此影响，公司发展承受较大压力。

3、公司近几年业绩增长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净利润（元）	同比增长率
2017	41,986,243.80	30.79%	11,870,057.12	-0.84%
2018	51,708,759.25	23.16%	13,017,209.70	9.66%
2019	63,939,107.61	23.65%	16,042,691.65	23.24%
2020	70,179,283.49	9.76%	17,510,228.72	9.15%
2021	110,764,687.43	57.83%	30,611,047.16	74.82%
2022	129,541,350.36	16.95%	27,014,500.94	-11.75%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均实现了正向增长。2017年-2020年间，公司常态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6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13.84%。2021年，全球芯片供应短缺问题严重，同时受益于中美贸易战带来的国产半导体材料渗透率的加速提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实现了产销两旺，同比产生了较大增长，业绩增长率较往年显著提升，但该高增长率较公司以往年度的业绩具有不可持续性。

2022年，全球经济衰退，消费动力持续疲软，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下游市场的销售量呈明显收缩，同时，由于2022年产业链的过度囤货和需求透支，

全球半导体库存的消化进程缓慢，行业整体仍处于周期底部。另外，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潜江公司年产30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竣工时间低于预期。半导体客户对新工厂验证耗时长，资金消耗大，折旧费用高，潜江公司在2023年对公司业绩成长的贡献有限，无法弥补因现有客户需求下降损失的订单。

受以上内外部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同比放缓至16.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1.75%。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0.51%。

4、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半导体大型公司。2022年全年，2023年上半年，国内半导体晶圆，面板制造行业业绩均出现明显下滑，以下表格摘录了公司的部分客户以及其同行业已公开的数据：

企业名称	2022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营业收入 同比	2022 净利润 (万元)	2022 净利润同 比
中芯国际	4,951,608.40	38.97%	976,438.10	83.35%
三安光电	1,322,231.61	5.17%	-31,004.74	-159.51%
TCL 科技	16,663,214.60	1.80%	-269,821.08	-128.59%
华润微	1,006,012.9	8.77%	225,180.96	7.30%
和辉光电	419,088.15	4.24%	-178,129.19	-66.44%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企业名称	20231H 营业收 入 (万元)	20231H 营业收 入同比	20231H 净利润 (万元)	20231H 净利润 同比
中芯国际	2,131,779.00	-13.31%	164,530.80	-68.18%
三安光电	646,949.32	-4.33%	-55,470.34	-352.16%
TCL 科技	8,519,018.90	-0.74%	-60,006.68	4.28%
华润微	502,977.58	-2.25%	73,216.90	-43.95%
和辉光电	137,335.64	-23.38%	-135,234.35	-133.32%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上半年，全球芯片产业继续处于寒冬季，芯片产销量均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预计，2023 年全年芯片销售

额将下降 10.3%，整体来看，目前市场形势仍然处于 L 型底部。

5、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经比对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发现，同行业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表现不一，而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2022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净利润 (元)	净利润同比
晶瑞电材	1,745,800,096.85	4.71%	163,360,321.18	-18.72%
新宙邦	9,660,713,467.18	38.98%	1,758,398,655.27	34.57%
达诺尔	129,541,350.36	16.95%	27,014,500.94	-14.02%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企业名称	20231H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收入同比	20231H 净利润 (元)	净利润同比
晶瑞电材	628,120,579.88	-33.37%	32,367,339.71	-59.75%
新宙邦	3,433,046,037.10	-31.21%	478,971,334.23	-51.70%
达诺尔	62,502,227.28	-1.10%	11,263,323.81	-30.51%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通过分析表明，半导体行业依旧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要客户和可比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均出现大幅业绩下滑。在整体不利环境下，公司对 2023 年度业绩指标的调整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当前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因其他情况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60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7.87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21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14.3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1900.84万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授予，则会计年度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

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00.84	237.61	1188.03	475.21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2、公司应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并协助激励对象完成支付价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

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7、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察。
-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3、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5、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